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金铸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,232,48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0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232,4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3,491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丘守庆、深圳市和众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数合计 10,741,418 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4,232,4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韩雪、唐永生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